英國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醫卡通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安心享有三大保障，
人生風險免擔憂

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整筆給付最安心

重大傷病保障項目，
從優理賠最貼心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 (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BANK 王道銀行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醫卡通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10月08日保誠總字第1070404號。民國108年05月20日保誠總字第1080189號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衛福部統計截至107年11月底重大傷病證明的有效領證數已達到95.2萬多人，代表約每25個人之中就有1位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其中又以需積極或長期治療的癌症位居第一，雖然領證後健保對於重大傷病有部份的補助，但這些真的足夠負擔龐大的醫療費用嗎？

民國95年~107年間，重大傷病證明領證人數成長近25萬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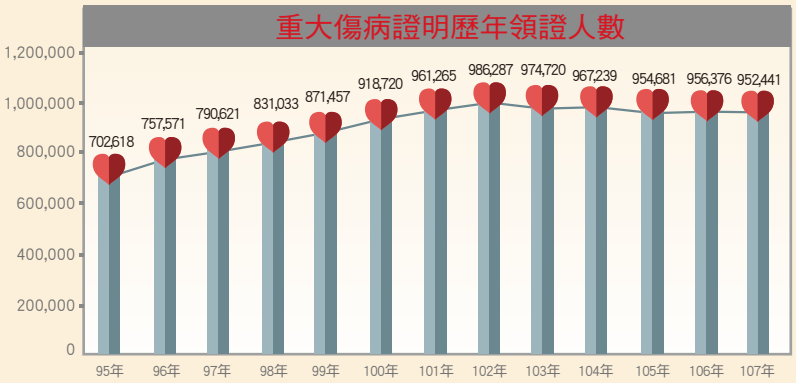

註：重大傷病證明累計有效領證數係統計至107年11月底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慢性精神病...等都是常見的重大傷病類型，長期醫療開支將帶來家庭經濟上的難題。當疾病來臨時，龐大的醫療費用你準備好了嗎？

全民健康保險前十大重大傷病列表

排序	重大傷病種類	截至107年11月底止	
		領證數	占率
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417,635	43.8%
2	慢性精神病	200,545	21.1%
3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113,027	11.9%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83,920	8.8%
5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型及染色體異常	35,961	3.8%
6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15,478	1.6%
7	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14,976	1.6%
8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	13,026	1.4%
9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11,194	1.2%
10	罕見疾病	10,204	1.1%
	其他	36,475	3.8%
合計		952,441	100.0%

註：重大傷病證明累計有效領證數係統計至107年11月底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商品特色

投保「醫卡通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在取得重大傷病證明後，將整筆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理賠簡單又明確！未來重大傷病範圍有變更時，保障項目從優認定(包含投保時及診斷確定時)，您不必因突如其來的重大傷病而徬徨無助，減輕經濟負擔讓您安心調養。

推薦方案

以35歲女性投保本商品為例，選擇保障年期20年，分別試算「基本保護10單位-NT$100萬」、「安心守護20單位-NT$200萬」、「特級防護30單位-NT$300萬」三種不同保險金額之方案，在下列情境中，分別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假設情境	基本保護 保險金額100萬 12,410元/年	安心守護 保險金額200萬 24,820元/年	特級防護 保險金額300萬 37,230元/年
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一保單年度	第1保單年度末時，經醫師診斷大腸癌第二期，且確認首次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13,651元(註1)	27,302元	40,953元
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二保單年度起	第3保單年度時，經醫師診斷為肺癌第二期，且確認首次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100萬	200萬	3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4保單年度時，因意外事故導致雙目皆失明。	54,604元(註2)	109,208元	163,812元
身故保險金		第5保單年度時，因意外事故導致身故。	68,255元(註3)	136,510元	204,765元

※ 以上各情境，理賠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 以上方案**僅供參考**，仍應依實際需求選擇投保保額。

註1 計算方式：1,241 x 1.1 x 10 (「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 =13,651元。

註2 計算方式：1,241 x 4年 x 1.1 x 10 (「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 =54,604元。

註3 計算方式：1,241 x 5年 x 1.1 x 10 (「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 =68,255元。

保 單 利 益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重大傷病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保誠人壽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依下列方式給付之，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1. 第一保單年度，按「表定年繳保險費」x 保單年度 x 1.1x 「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給付。 2. 第二保單年度起，給付「保險金額」。 ※ 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時，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表定年繳保險費」x 保單年度 x 1.1x「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按「表定年繳保險費」x 保單年度 x 1.1x「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之完全失能者，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商品「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30日之限制。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保誠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一、被保險人因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非法施用毒品致成重大傷病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三、完整之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投 保 規 則

1.繳費年期、保障期間、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保障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10年	10年	15足歲~65歲	新臺幣50萬元～600萬元 (5單位～60單位)
15年	15年	15足歲~60歲	
20年	20年	15足歲~55歲	

2. 繳別：年繳。

3. 保費折扣：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提供1%保費折扣。

4.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 險 費 率 表

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保險金額10萬元)之年繳保險費/ 新臺幣/ 元

繳費年期	1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16	202	41	1,212	1,271
16	334	219	42	1,310	1,355
17	349	236	43	1,403	1,438
18	364	254	44	1,505	1,521
19	380	273	45	1,623	1,600
20	393	284	46	1,743	1,687
21	405	307	47	1,873	1,779
22	417	330	48	2,014	1,867
23	429	354	49	2,168	1,964
24	441	379	50	2,310	2,059
25	457	405	51	2,473	2,162
26	472	434	52	2,663	2,264
27	491	466	53	2,856	2,373
28	514	501	54	3,050	2,491
29	540	539	55	3,277	2,610
30	570	583	56	3,552	2,738
31	601	629	57	3,852	2,895
32	636	679	58	4,178	3,055
33	678	734	59	4,529	3,223
34	722	793	60	4,909	3,399
35	775	851	61	5,322	3,602
36	832	914	62	5,774	3,812
37	893	979	63	6,239	4,035
38	959	1,050	64	6,718	4,278
39	1,030	1,115	65	7,143	4,517
40	1,111	1,189			

繳費年期	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403	303	36	1,306	1,318
16	421	327	37	1,403	1,400
17	439	352	38	1,508	1,483
18	459	378	39	1,620	1,566
19	480	406	40	1,744	1,659
20	501	439	41	1,878	1,755
21	523	472	42	2,019	1,854
22	546	508	43	2,167	1,954
23	571	546	44	2,328	2,059
24	600	588	45	2,504	2,165
25	633	631	46	2,706	2,282
26	669	677	47	2,925	2,407
27	709	726	48	3,163	2,538
28	754	778	49	3,419	2,679
29	802	833	50	3,676	2,823
30	856	891	51	3,960	2,977
31	920	955	52	4,277	3,139
32	986	1,023	53	4,611	3,314
33	1,055	1,094	54	4,950	3,503
34	1,129	1,168	55	5,318	3,703
35	1,216	1,241			

※ 其他繳費年期之保險費率，請洽服務人員。

保 費 效 益 比

1.下表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醫卡通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繳費20年期，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 保單年度	15歲		35歲		5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0	0	0	0	0
2	0	0	1	1	5	3
3	0	0	2	1	7	4
4	0	0	2	1	8	5
5	0	0	2	1	8	5
10	0	0	2	1	8	5
15	0	0	1	0	6	3
20	0	0	0	0	0	0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保費效益比=\frac{CV_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註 1：CVm 為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 2：GP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 3：End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 0）

註 4：m=1~5、10、15、20

註 5：i 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註 6：Σ 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注 意 事 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2%，最低 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本商品簡介 DM 由保誠人壽發行與製作，王道銀行為保險代理通路協助招攬並轉交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800-801010，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查詢網址為 https://www.o-bank.com/zh-TW/retail。